



**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〇二一年七月**

#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宏德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贵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9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现提交书面回复。

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使用的术语、名称、释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格式说明如下

|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 黑体（加粗）  |
|---------------|---------|
|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      |
|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 楷体（加粗）  |
|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 楷体（不加粗） |
|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宋体      |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销售金额、销售收入等均指主营业务收入。

## 目 录

|                       |    |
|-----------------------|----|
| 问题一：关于业绩变化及业绩预计 ..... | 3  |
| 问题二：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 27 |
| 问题三：关于毛利率 .....       | 27 |
| 问题四：关于单位能耗 .....      | 39 |
| 问题五：关于运输费用 .....      | 42 |
| 问题六：关于合同资产列报 .....    | 46 |
| 问题七：关于股东核查 .....      | 51 |

## 问题一：关于业绩变化及业绩预计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近期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国内抢装潮后，预计 2021 年国内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主要是陆上风电）较 2020 年将有所下滑。2021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7.16%。预计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74%-24.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28.46%-20.93%。

(2) 发行人测算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情况时，预计 2021 年 5 月后对西门子新增 0.70 万吨订单、对南高齿新增 0.98 万吨订单，2021 年全年向西门子、南高齿销售数量高于 2020 年度。此外，随着 21#工程新产品的逐步放量等因素，发行人预计 2022 年、2023 年向金风科技销售达 2.2 万吨和 2.6 万吨。发行人对未来风电领域客户销售增长较为乐观。

(3) 2021 年 4 月末发行人境外在手订单 1.68 亿元，较 2020 年末 1.97 亿元有所下降。其中丹麦、印度、西班牙、其他地区在手订单较 2020 年末下降较多，美国在手订单较 2020 年末增加较多。

请发行人：

(1) 说明 21#工程情况及发行人参与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订单情况，结合抢装潮后国内风电市场发展情况、西门子及南高齿等客户销售地区风电市场新增装机容量及预计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预计 2021 年 5 月后西门子、南高齿等风电领域新增订单金额较多、2022 年以后向金风科技销量逐渐增加的具体依据，发行人对相关客户销售情况预计是否谨慎。

(2) 结合报告期各季度各应用领域营业收入及新增订单变化情况、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与主要客户沟通未来订单或排产计划、主要原辅材料市场价格及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售价变化趋势等，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具体情况，量化分析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但利润水平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相关影响利润水平因素的未来预计变化方向、变化幅度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来利润水平大幅下滑的风险，并相应完善风险提示。

(3)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各境外地区在手订单 2021 年 4 月末较 2020 年末变

化原因，未来境外订单的预计来源；发行人现有在手订单计划执行周期，相关订单是否存在因疫情等原因导致的延迟发货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 21#工程情况及发行人参与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订单情况，结合抢装潮后国内风电市场发展情况、西门子及南高齿等客户销售地区风电市场新增装机容量及预计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预计 2021 年 5 月后西门子、南高齿等风电领域新增订单金额较多、2022 年以后向金风科技销量逐渐增加的具体依据，发行人对相关客户销售情况预计是否谨慎

#### （一）说明 21#工程情况及发行人参与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订单情况

21#工程是金风科技于 2020 年启动的与供应链合作伙伴互通有无、联合创新的业务合作平台项目。该项目促成了金风科技新一代直驱永磁平台 GP21 及系列高性能旗舰产品（以下简称“GP21 平台产品”）的成功面世，GP21 平台产品包括面向中低风速市场的 GW165-3.6/4.0MW 机组及面向中高风速市场的 GW165-5.XMW 机组，首台 GW165-4.0MW 样机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并网发电。金风科技 21#工程采用平台化和模块化的开发模式，为用户定制不同场景下的精准解决方案，实现全生命周期度电成本最优和资产价值最优，具备高发电量、高可靠性、高定制化和高智能化四大优势，将为平价时代风电项目提供新的助力。

作为金风科技 AAAAA 级供应商，发行人积极参与 21#工程，为其平台产品研发研制轮毂、底座、转动轴和定子主轴四大铸件。根据金风科技 GP21 平台产品性能要求，发行人开展技术攻关，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首套样品，并于 2020 年 12 月率先一次性通过金风科技验收，为此荣获金风科技授予的“技术支持奖”和“创新攻坚典范”。

GP21 平台产品研发成功后，发行人于 2021 年开始逐步量产。根据发行人与金风科技签署的合同（合同编号：10012000317121051001），金风科技 2021 年计划向发行人采购 GP21 平台产品 100 套（约 0.66 万吨）。截至 2021 年 6 月，GP21 平台产品目前释放的订单数量为 66 套（每套包括轮毂、底座、转动轴和定子主

轴各 1 个)。

(二) 结合抢装潮后国内风电市场发展情况、西门子及南高齿等客户销售地区风电市场新增装机容量及预计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预计 2021 年 5 月后西门子、南高齿等风电领域新增订单金额较多、2022 年以后向金风科技销量逐渐增加的具体依据，发行人对相关客户销售情况预计是否谨慎

二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根据历史合作情况、2021 年 1-4 月已实现销量及截至 2021 年 4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以及产能安排情况等，预计 2021 年 5 月后西门子、南高齿等风电领域新增订单金额较多、2022 年以后向金风科技销量逐渐增加，主要是基于：(1) 随着产能的扩张提升，发行人响应客户订单的能力有所增强；(2) 碳中和远景目标的践行，明确了风电等新能源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3) 发行人技术水平、技术储备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一致。在风电领域，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竞争力，在产能得到扩张提升以及风电行业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背景下，发行人可持续、稳定地获得金风科技、西门子、南高齿等战略合作客户的订单。

同时，根据 2021 年 1-6 月已实现销量、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风电市场发展情况以及与主要客户有关订单的最新沟通情况等，发行人对金风科技、中国中车、南高齿、西门子等战略合作客户 2021-2023 年采购量进行了更新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 客户名称      | 2020 年销量 | 2021 年预计       |                  |                    |            | 2022 年预计销量 | 2023 年预计销量 |
|-----------|----------|----------------|------------------|--------------------|------------|------------|------------|
|           |          | 2021 年 1-6 月销量 | 2021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量 | 2021 年 7 月后预计新增订单量 | 2021 年预计销量 |            |            |
| 金风科技、中国中车 | 1.92     | 0.50           | 0.50             | 0.10               | 1.10       | 1.50       | 2.10       |
| 西门子       | 1.22     | 0.54           | 0.29             | 0.07               | 0.90       | 0.90       | 1.25       |
| 南高齿       | 1.03     | 0.72           | 0.20             | 0.76               | 1.68       | 2.28       | 2.40       |
| 小计        | 4.17     | 1.76           | 0.99             | 0.93               | 3.68       | 4.68       | 5.75       |

注：①2021 年 1-6 月销量为未经审计数据；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金风科技、中国中车在手订单预计主要将于 2021 年 7-10 月陆续交付，西门子在手订单预计主要将于 2021 年 7-10 月陆续交付，南高齿在手订单预计将于 2021 年 7-9 月陆续交付；③发行人对金风科技等战略合作客户 2021-2023 年预计采购量为发行人基于目前信息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 （1）金风科技/中国中车

发行人预计金风科技（含中国中车）2021-2023 年采购量分别为 1.10 万吨、1.50 万吨和 2.10 万吨，逐年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 ①2021 年预计采购量依据

根据 2021 年 6 月末金风科技与发行人沟通的 2021 年交付及备货计划，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金风科技预计 2021 年将向发行人采购约 1.00 万吨风电设备专用件，其中，GP21 平台产品目前释放的订单数量为 66 套。若发行人 2021 年 7-9 月交付顺利，则其全年实际交付订单数量可增加 14 套（约 0.10 万吨）至 80 套左右。为此，发行人预计金风科技 2021 年采购量在 1.1 万吨左右。

#### ②2022 年预计采购量依据

根据金风科技披露的 2021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金风科技外部在手订单合计为 14,451.85MW，较 2020 年 3 月末的 20,160.95MW 减少 28.32%，虽然在手订单总额有所减少，但其 2021 年 3 月末 3S/4S 平台产品（3~4MW）在手订单达到 6,729.65MW，较去年同期增加 15.19%。而 GP21 平台产品属于 3S/4S 平台产品，是金风科技面向新风电时代的旗舰产品，为此，发行人预计金风科技 2022 年向发行人的采购量约 1.50 万吨，其中预计 GP21 平台产品约 1.00 万吨（150 套左右）较 2021 年预计采购量增长约 88%；而其他产品约 0.50 万吨，较 2021 年预计采购量下降约 11%。

发行人预计金风科技 2022 年采购量较 2021 年预计采购量增长约 36%，在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预计下滑的情况下，仍能保持一定的增长，一方面得益于 GP21 平台产品需求量的增长，另一方面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日月股份、吉鑫科技等相比，发行人风电设备专用件的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小，在相同的市场竞争环境下，相对更易于保持增长。

#### ③2023 年预计采购量依据

金风科技是国内最早进入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领域的企业之一，其国内销售占比在 90%以上。根据国家能源局相关统计数据，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我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单位：GW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全年度     | 1-6 月 | 全年度     | 1-6 月 | 全年度     | 1-6 月 | 全年度     | 1-6 月 |
| 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 20.59   | 7.53  | 25.74   | 9.09  | 71.67   | 6.32  | /       | 10.84 |

2020 年 5 月 11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 号），明确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等任务，要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跃升发展。根据中电联统计数据，2020 年全国并网风电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为 2.8 亿千瓦，全国并网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为 2.5 亿千瓦。假设未来风电太阳能发展保持 2020 年结构比例（即风电占 52.83%、太阳能占 47.17%），若如期实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则保守估计 2030 年全国并网风电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达 6.3 亿千瓦，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52%。

2020 年国内风电抢装潮后，我国 2021 年 1-6 月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为 10.84GW，高于报告期各期同期数据。参考 2015 年国内风电抢装潮后三年新增装机容量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预计 2021 年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较 2020 年的高位有所下滑，但仍高出 2020 年之前年度的水平，且在碳达峰、碳中和远景目标的推进下，2023 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也将回升。

同时，发行人计划参与金风科技 6S 平台产品（6MW）的研制，以应对机组大型化发展趋势并满足客户下一代产品需求。基于此，发行人预计金风科技 2023 年采购量约为 2.1 万吨，略高于其 2020 年采购量。

## （2）西门子

发行人预计西门子 2021-2023 年采购量分别为 0.90 万吨、0.90 万吨和 1.25 万吨，具体分析如下：

### ①2021 年、2022 年预计采购量依据

根据 2021 年 6 月 9 日西门子与发行人初步沟通的 2022 财年（2021.10.1-2022.9.30）需求量信息，其 2022 财年拟向发行人的采购量为 0.90 万吨左右，为此，发行人预计西门子 2021 年、2022 年采购量均为 0.90 万吨左右。

### ②2023 年预计采购量依据



西门子是全球知名风电整机厂商，对新能源业务进行全球布局，面向全球市场销售。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GLOBAL WIND REPORT 2021》，2018-2020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50.7GW、60.8GW 和 93.0GW，预计 2021-2025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87.5GW、81.1GW、90.5GW、98.0GW 和 112.2GW。虽然 GWEC 预计 2021 年和 2022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有所下滑，但其仍远高于 2020 年以前水平，且在全球践行碳中和目标的背景下，预计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将于 2022 年触底反弹。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对西门子的销量分别为 0.89 万吨、1.67 万吨和 1.22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33%。假设未来三年（2021-2023 年）保持 17.33%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西门子 2023 年采购量约为 1.25 万吨。

### （3）南高齿

发行人预计南高齿 2021-2023 年采购量分别为 1.68 万吨、2.28 万吨和 2.40 万吨，2021-2023 年采购量较多，具体依据如下：

#### ①南高齿未来产能扩张计划，为发行人齿轮箱部件的订单提供了支撑

南高齿是中国高速传动（0658.HK）子公司，其为中国风电齿轮传动设备的领先供应者，客户涵盖国内外的知名风机成套厂商，如 GE、Siemens Gamesa、Vestas 及 Suzlon 等。近年来全球风电行业高速发展，根据 GWEC 相关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为 93.0GW，2001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03%；截至 2020 年底，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743GW，2001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80%。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企业竞争力，2021 年 3 月，南高齿官网第二次公示了大功率风电齿轮箱生产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3.4 亿元，预计于 2022 年 5 月底建成投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风电齿轮箱 1,000 台套成品的生产规模；2021 年 5 月，南高齿（淮安）高速齿轮制造项目正式签约落户江苏金湖，项目总投资 50 亿元，主要生产风电高端齿轮箱，用于出口欧美市场等。南高齿上述扩产项目的建设，将对发行人 2022 年后的订单提供支撑。

## ②积极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2021 年至今，发行人为南高齿开发了多达 16 种新产品，目前处于小批量试样或批量生产中。新产品的开发，可充分挖掘南高齿的订单潜力，满足其不同种类的产品需求。

## ③产能提升，提高了发行人响应南高齿订单的能力

报告期内，受制于产能，发行人无法快速响应、完全满足南高齿订单需求。2021 年，在对现有铸件车间进行升级改造时，发行人新建了一条铸件生产线，优先满足南高齿产品的生产安排，并对原南高齿生产线进行优化，使其满足中大件生产要求。

根据产能规划，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拟预留南高齿的产能每月至少为 1,400 吨、1,900 吨和 2,000 吨，为此，发行人预计南高齿 2021-2023 年采购量分别约为 1.68 万吨、2.28 万吨和 2.40 万吨。

综上，发行人根据 2021 年 1-6 月已实现销量、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风电市场发展情况以及主要客户有关订单的最新沟通情况等，对金风科技等战略合作客户 2021-2023 年采购量进行预计，依据合理，具有谨慎性。

根据最新预计，金风科技等战略合作客户 2021-2023 年采购量分别为 3.68 万吨、4.68 万吨和 5.75 万吨，较原预计采购量分别减少 1.02 万吨、1.77 万吨和 1.44 万吨。由于发行人具备在注塑机等其他行业开拓新业务、新客户的能力，因此，对 2021 年战略合作客户无法消化的 1.02 万吨产能，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包括：

①灵活调整生产计划，将部分产能从风电领域转移至注塑机、压力机等其他业务领域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对恩格尔、克劳斯玛菲实现的销售数量合计为 0.42 万吨（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其在手订单数量合计为 0.23 万吨，将于 2021 年 7-10 月交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同比分别增长 24.2%和 25.6%。由于汽车行业发展稳中向好，且恩格尔、克劳斯玛菲相关订单履行正常，因此，发行人预计恩格尔、克劳斯玛菲对注塑机专用件 2021 年采购量在 0.80 万吨左右，较原预计的 0.46 万吨增加约 0.34 万吨。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对萨克米实现的销售数量为 0.23 万吨（未经审计），截

至 2021 年 6 月末其在手订单数量为 0.13 万吨，主要将于 2021 年 7 月交付。目前，萨克米订单履行正常，平均每月采购量约为 0.05 万吨，为此，发行人预计萨克米对压力机铸件 2021 年采购量在 0.60 万吨左右，较原预计的 0.30 万吨增加约 0.30 万吨。

②通过新产品开发，挖掘现有客户潜力，同时，积极开发 GE 等潜在客户，以消化其他剩余产能。

对 2022 年和 2023 年战略合作客户无法消化的产能，发行人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类似的措施予以消化。

二、结合报告期各季度各应用领域营业收入及新增订单变化情况、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与主要客户沟通未来订单或排产计划、主要原辅材料市场价格及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售价变化趋势等，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具体情况，量化分析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但利润水平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相关影响利润水平因素的未来预计变化方向、变化幅度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来利润水平大幅下滑的风险，并相应完善风险提示

#### （一）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经发行人初步测算，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1-9 月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54,000.00~59,700.00 | 49,671.70    | 8.71%~20.19%    |
| 净利润                    | 4,700.00~5,200.00   | 6,376.98     | -26.30%~-18.4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100.00~5,600.00   | 6,409.34     | -20.43%~-12.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700.00~5,200.00   | 6,254.23     | -24.85%~-16.86% |

基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状况，根据管理层初步测算，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预计为 54,000.00 万元至 59,7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1%至 20.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00.00 万元至 5,600.00 万元，较上

年同期减少 12.63%至 20.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00.00 万元至 5,2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86 至 24.85%。

发行人预计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1）随着 Enercon 批量订单的交付以及南高齿订单的增加，发行人预计风电设备专用件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2）得益于汽车行业、建材行业的增长，恩格尔、克劳斯玛菲和萨克米的订单明显增加，发行人预计注塑机专用件、其他铸铁件-压力机配件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3）由于医疗器械行业的持续稳定增长，西门子医疗等订单稳定增长，发行人预计医疗器械专用件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发行人预计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由于生铁、废钢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生产成本有所增加，营业毛利随之下降；另一方面，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海运市场运力大幅削减，出口海运费上涨明显，导致利润水平下降。

上述 2021 年 1-9 月的业绩情况系发行人初步预计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结合报告期各季度各应用领域营业收入及新增订单变化情况、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与主要客户沟通未来订单或排产计划、主要原辅材料市场价格及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售价变化趋势等，量化分析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但利润水平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相关影响利润水平因素的未来预计变化方向、变化幅度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1、报告期各季度各应用领域营业收入及新增订单变化情况、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与主要客户沟通未来订单或排产计划、主要原辅材料市场价格及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售价变化趋势

（1）报告期各季度各应用领域营业收入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各季度各应用领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 合计        |
|------------|-----------|-----------|-----------|-----------|-----------|
| 铸铁件        | 11,855.69 | 12,832.29 | 16,433.18 | 14,270.69 | 55,391.84 |
| 其中：风电设备专用件 | 10,558.36 | 11,097.70 | 14,562.16 | 12,264.73 | 48,482.94 |
| 注塑机专用件     | 575.78    | 568.72    | 1,091.55  | 1,521.66  | 3,757.71  |
| 泵阀专用件      | 390.48    | 719.56    | 463.41    | 304.57    | 1,878.02  |
| 其他铸铁件      | 331.08    | 446.31    | 316.06    | 179.74    | 1,273.18  |
| 铸铝件        | 2,349.73  | 3,141.06  | 2,755.87  | 2,800.81  | 11,047.47 |
| 其中：电力设备专用件 | 1,025.84  | 1,237.54  | 1,242.45  | 884.99    | 4,390.84  |
| 医疗器械专用件    | 1,300.89  | 1,821.65  | 1,477.18  | 1,865.72  | 6,465.44  |
| 其他铸铝件      | 22.99     | 81.87     | 36.24     | 50.09     | 191.19    |
| 合计         | 14,205.42 | 15,973.35 | 19,189.04 | 17,071.50 | 66,439.31 |

2019 年，发行人各季度各应用领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 合计        |
|------------|-----------|-----------|-----------|-----------|-----------|
| 铸铁件        | 10,401.95 | 12,049.56 | 12,300.16 | 13,994.61 | 48,746.28 |
| 其中：风电设备专用件 | 7,177.90  | 9,727.62  | 10,018.55 | 12,011.23 | 38,935.30 |
| 注塑机专用件     | 922.56    | 1,333.08  | 885.20    | 1,103.63  | 4,244.47  |
| 泵阀专用件      | 754.06    | 551.64    | 888.67    | 560.50    | 2,754.87  |
| 其他铸铁件      | 1,547.43  | 437.22    | 507.74    | 319.25    | 2,811.64  |
| 铸铝件        | 2,828.64  | 2,950.81  | 3,167.70  | 2,753.53  | 11,700.68 |
| 其中：电力设备专用件 | 1,609.07  | 1,639.93  | 1,673.14  | 1,339.08  | 6,261.23  |
| 医疗器械专用件    | 1,172.29  | 1,235.85  | 1,401.52  | 1,365.87  | 5,175.53  |
| 其他铸铝件      | 47.28     | 75.03     | 93.04     | 48.58     | 263.92    |
| 合计         | 13,230.59 | 15,000.37 | 15,467.86 | 16,748.14 | 60,446.96 |

2018 年，发行人各季度各应用领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 合计        |
|------------|----------|----------|-----------|-----------|-----------|
| 铸铁件        | 4,898.98 | 7,661.52 | 10,999.61 | 12,386.38 | 35,946.49 |
| 其中：风电设备专用件 | 2,658.67 | 4,798.80 | 7,534.35  | 8,793.83  | 23,785.64 |
| 注塑机专用件     | 1,015.70 | 698.74   | 1,579.18  | 1,414.03  | 4,707.65  |
| 泵阀专用件      | 794.64   | 1,290.57 | 1,252.15  | 682.81    | 4,020.18  |

| 项目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 合计        |
|------------|----------|-----------|-----------|-----------|-----------|
| 其他铸铁件      | 429.98   | 873.41    | 633.93    | 1,495.71  | 3,433.02  |
| 铸铝件        | 2,720.56 | 3,500.51  | 3,332.09  | 3,059.75  | 12,612.92 |
| 其中：电力设备专用件 | 1,595.79 | 2,193.61  | 2,028.49  | 1,718.13  | 7,536.02  |
| 医疗器械专用件    | 1,081.34 | 1,182.94  | 1,246.91  | 1,295.39  | 4,806.57  |
| 其他铸铝件      | 43.44    | 123.96    | 56.69     | 46.24     | 270.33    |
| 合计         | 7,619.54 | 11,162.03 | 14,331.70 | 15,446.13 | 48,559.40 |

发行人下游行业涉及风电设备、注塑机、泵阀、医疗器械、电力设备等，报告期内，除由于春节假期的影响，发行人一季度收入会略低于其他季度外，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 （2）新增订单变化情况、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订单金额约 3.3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约 2.9 亿元，其中，Enercon 约 1.0 亿元为年度订单，将于 2021 年 7-12 月陆续交付，其余在手订单主要将于 2021 年 7-10 月陆续交付。目前，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

#### （3）与主要客户沟通未来订单或排产计划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沟通未来订单或排产计划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未来订单或排产计划情况                                            |
|---------|--------------------------------------------------------|
| Enercon |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订单数量分别约 0.92 万吨和 1.19 万吨左右             |
| 西门子     | 2022 财年（2021.10.1- 2022.9.30）非约束性采购量约为 0.90 万吨         |
| 金风科技    | 若 GP21 平台产品 2021 年 7-9 月交付顺利，则 2021 年全年采购量可达 1.10 万吨左右 |
| 南高齿     | 发行人根据南高齿披露的扩产计划，相应做了产能及生产规划，目前，发行人根据南高齿订单安排生产          |

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合作良好、稳定。

#### （4）发行人产品售价变化趋势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产品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 产品类别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变动率   |
|------|---------|--------------|---------|-------|
| 铸铁件  | 风电设备专用件 | 1.13         | 1.12    | 0.7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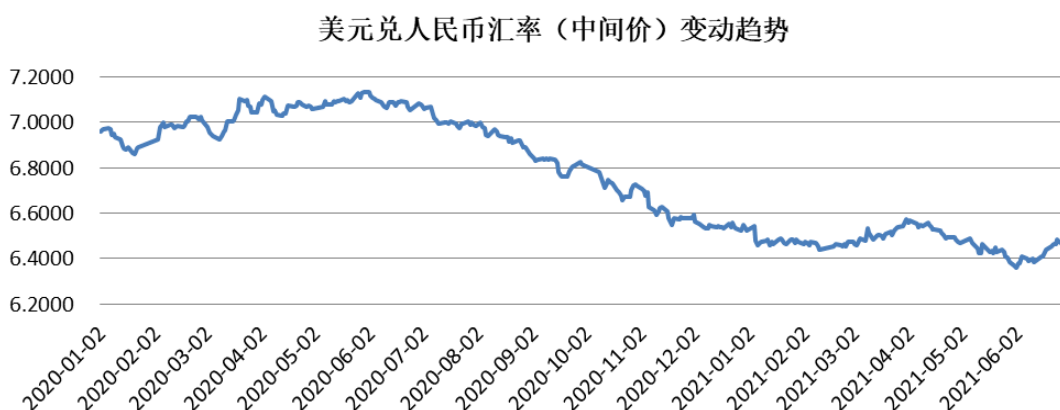
| 产品类别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变动率     |
|------|---------|--------------|---------|---------|
|      | 注塑机专用件  | 0.78         | 0.82    | -4.94%  |
|      | 泵阀专用件   | 0.99         | 0.99    | -0.58%  |
|      | 其他铸铁件   | 0.77         | 0.82    | -5.77%  |
| 铸铝件  | 电力设备专用件 | 4.16         | 4.82    | -13.74% |
|      | 医疗器械专用件 | 5.90         | 5.86    | 0.72%   |
|      | 其他铸铝件   | 9.90         | 8.48    | 16.77%  |

2021 年以来，生铁、废钢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明显，对于铸铁件产品，经沟通，西门子等“一年一调”的客户将按原约定价格进行结算，不临时调整价格；南高齿等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的客户，则按双方约定调整价格；恩格尔、萨克米等按订单采购的其他客户，其同意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情况适当调高产品结算价格；对于铸铝件，为提高竞争力，发行人调减了部分产品的价格。具体产品价格变化原因如下：

#### ①铸铁件

2021 年 1-6 月，风电设备专用件销售价格较 2020 年仅上涨 0.78%，涨幅较小，主要是由于销售价格较高的 Vestas 产品销售占比下降所致，若不考虑 Vestas 产品，则 2021 年 1-6 月风电设备专用件销售价格较 2020 年上涨 3.99%。

2021 年 1-6 月，注塑机专用件销售价格较 2020 年下降 4.94%，主要是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奥地利恩格尔采用美元结算导致销售价格下降。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图可知，2021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平均值为 6.4718，较 2020 年平均值下降 6.17%。由于风电设备专用件境外客户较少采用美元结算，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对风电设备专用件的销售价格影响较小。

2021 年 1-6 月，其他铸铁件平均售价较 2020 年下降 5.77%，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价格较低的压力机铸件销售占比提高，即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 ②铸铝件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电力设备专用件销售价格较 2020 年下降 13.74%，一方面是发行人为提高产品竞争力，调低了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株式会社小泉和 ABB（境外）采用美元结算导致销售价格下降。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铸铝件销售收入仅为 51.04 万元，占比很小，其销售价格较 2020 年上升 16.77%，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 2、量化分析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但利润水平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预计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71%至 20.19%，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2.63%至 20.43%，其中，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5,698.32 万元，同比增长 18.05%，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36.46 万元，同比下降 8.63%，主要系以下因素所致：

### （1）原辅材料价格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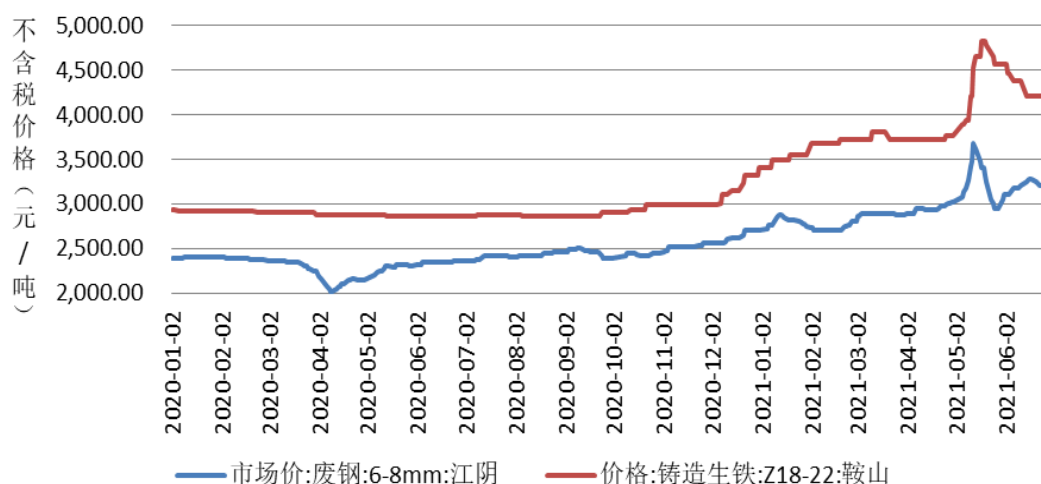
#### ①主要原辅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2021 年以来，发行人原辅料生铁、废钢、铝锭和树脂等市场价格上涨明显。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生铁、废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生铁、废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图可知，2021 年以来，主要受国际传导等多重因素影响，生铁、废钢市场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起持续上涨，2021 年 4 月底快速大幅上升，至 2021 年 5 月初达到高点后有所回落。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铝锭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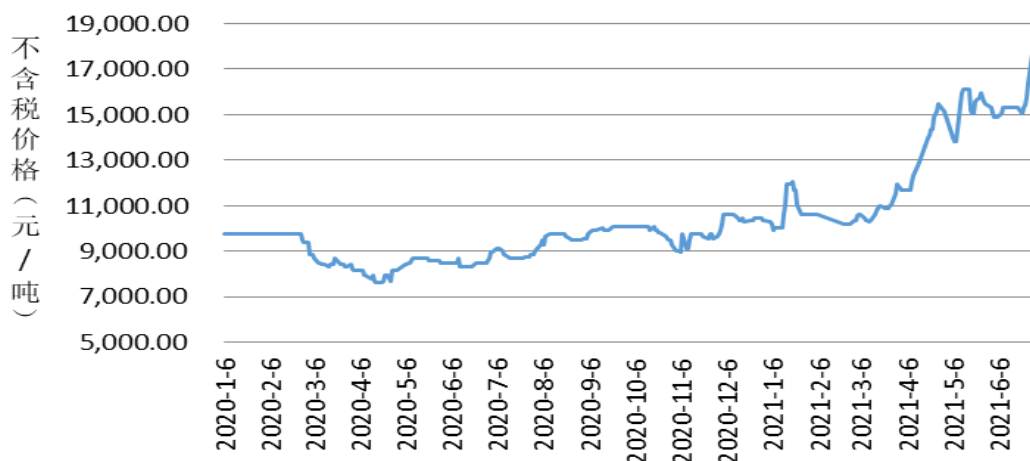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图可知，2021 年以来，铝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至 2021 年 5 月初达到高点后有所回落。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树脂（糠醇）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糠醇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华讯糠醇网

从上图可知，树脂主要原材料糠醇市场价格自 2021 年 3 月底后上涨明显，2021 年 4 月后处于高位波动。

## ②主要原辅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原辅料生铁、废钢、铝锭和树脂采购入库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 原材料 | 2020 年 12 月 | 2021 年 1-3 月 |        | 2021 年 4-6 月 |        | 2021 年 1-6 月 |        |
|-----|-------------|--------------|--------|--------------|--------|--------------|--------|
|     | 采购均价        | 采购均价         | 变动率    | 采购均价         | 变动率    | 采购均价         | 变动率    |
| 生铁  | 0.32        | 0.35         | 7.33%  | 0.39         | 19.46% | 0.37         | 14.16% |
| 废钢  | 0.29        | 0.32         | 10.37% | 0.35         | 19.34% | 0.33         | 15.06% |
| 铝锭  | 1.51        | 1.57         | 4.00%  | 1.70         | 12.04% | 1.64         | 8.03%  |
| 树脂  | 0.96        | 1.03         | 6.99%  | 1.26         | 31.47% | 1.16         | 20.44% |

注：①采购均价为原辅材料采购入库均价；②变动率均以 2020 年 12 月为基数计算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原辅料采购入库均价总体呈上涨趋势。受此影响，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营业成本有所增加，营业利润随之下降。

## ③原材料价格上涨对 2021 年 1-6 月利润水平的影响

受生铁、废钢等原辅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为 24.05%，较去年同期减少 5.61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营业毛利较去年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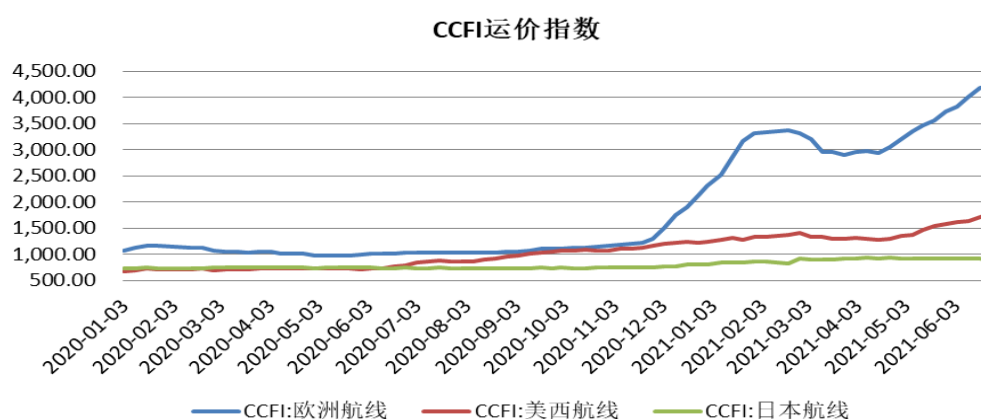
期减少 384.45 万元，降幅为 4.29%，净利润水平相应下降。

## （2）出口海运费上涨

### ①出口海运费市场变化情况

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海运市场运力大幅削减。随着 2020 年下半年国内外贸复苏，出口需求旺盛，贸易量的持续增长以及 2021 年 3 月苏伊士运河搁浅事故的影响，导致运力不足、集装箱缺乏等问题日益凸显，推动海运费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单位海运费及出口杂费为 1,540.58 元/吨，较去年同期上涨 40.83%。

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反映了中国出口集装箱运输市场价格变化趋势。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CCFI 运价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图可知，2021 年 1-3 月美西航线、欧洲航线 CCFI 运价指数持续上涨，2021 年 3 月中旬有所回落，2021 年 3 月下旬，受苏伊士运河搁浅事故的影响，美西航线、欧洲航线 CCFI 运价指数又开始上涨。

### ②出口海运费上涨对 2021 年 1-6 月利润水平的影响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境外销售数量为 7,275.57 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14.72%，2021 年 1-6 月单位海运费及出口杂费为 1,540.58 元/吨，较去年同期上涨 40.83%，受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海运费及出口杂费为 1,120.8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27.09 万元，增幅为 61.56%，净利润水平相应下降。

### 3、相关影响利润水平因素的未来预计变化方向、变化幅度

#### (1) 原辅材料市场价格未来预计变化方向、变化幅度

受全球流动性充裕、疫情对供需之间的影响以及碳中和导致的区域性减产等因素影响，近期生铁、废钢等原辅材料市场价格上涨。2021 年 5 月，为维护钢材市场价格秩序问题，相关部门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调整生铁及废钢等产品进出口关税税率，要求钢铁生产企业加强价格管理等，做到更好的保障资源供应，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在此背景下，自 2021 年 5 月起，生铁、废钢等市场价格有所回落。综合上述因素，发行人预计 2021 年下半年生铁、废钢等市场价格上涨空间有限，但也不会大幅下跌，而是在目前的价格上震荡回落。

#### (2) 出口海运费未来预计变化方向、变化幅度

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发布会中，交通运输部副部长赵冲久从需求角度、供给角度、疫情影响以及突发事件等方面对当前国际集装箱班轮市场出现一舱难求、一箱难求、运价持续上涨的情况进行了分析，并表示“运价上涨是由供需矛盾决定的，随着疫情的好转和各国复工复产，形势会逐渐回归到正常的状态。同时，交通运输部将会同商务部等部门继续落实好稳外贸的相关措施，引导国际班轮公司持续加大中国大陆出口航线运力供给，同时提高集装箱的周转效率，指导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确保国际物流供应链的稳定和畅通。价格方面，我们也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海运口岸的收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收费的行为。”因此，随着疫苗的普及，境外地区特别是欧美地区国家疫情目前正趋于好转，发行人预计出口海运费价格会逐渐回归正常水平。

### 4、影响利润水平的相关因素变动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前述分析，2021 年下半年生铁、废钢等市场价格预计在目前的价格上震荡回落；同时，随着疫苗的普及，境外地区特别是欧美地区国家疫情目前正趋于好转，出口海运费价格预计会逐渐回归正常水平。

出于谨慎性考虑，假定 2021 年下半年生铁、废钢等市场价格不会在目前的价格上震荡回落，而是持续保持目前较高的价格水平；同时，2021 年下半年 CCFI

运价指数不回落，也保持在目前较高的水平，即 2021 年下半年出口海运费价格与上半年保持一致，测算发行人在此情形下 2021 年利润下滑情况。为了便于分析测算，同时假定：①不考虑原辅材料价格上涨传导产品提价因素；②2021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保持上半年水平；③2021 年下半年原辅材料预计领用量与上半年相同；④其他利润影响因素保持不变。测算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上半<br>年数据 (A) | 2021 年下半年<br>测算数 (B) | 2021 年测算数<br>(C=A+B) | 2020 年<br>实际数 (D) | 变动比例<br>(C/D-1) |
|--------------------------------|---------------------|----------------------|----------------------|-------------------|-----------------|
| 营业收入                           | 35,698.32           | 35,698.32            | 71,396.65            | 67,215.49         | 6.2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br>者的净利润              | 3,436.52            | 2,190.38             | 5,626.90             | 7,622.89          | -26.1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br>后归属于母公司所<br>有者的净利润 | 3,269.42            | 2,023.32             | 5,292.74             | 7,431.45          | -28.78%         |

注：上表数据仅为发行人分析测算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从上表测算可知，若 2021 年下半年生铁、废钢等原辅材料均按 2021 年 6 月平均市场价格采购并投入使用，且 2021 年下半年出口海运费价格与上半年保持一致，其他利润影响因素保持不变，则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减少约 26.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减少约 28.78%。

###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来利润水平大幅下滑的风险，并相应完善风险提示

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预计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受原辅材料市场价格上涨以及出口海运费上涨所致。

发行人未来利润水平存在下滑风险，但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且报告期后利润下滑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1、从行业基本面来看，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下的铸造行业，铸造是装备制造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是众多主机和重大技术装备发展的重要支撑。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铸铁件和铸铝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风电行业。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锚定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为实现碳中和，必须从能源供给端增加清洁能源供应和从消耗端减少排放着手。风电作为清洁能源，近年在能源比重中稳步提升，已经成为国民经济能源结构中的重要一部分。随着我国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的持续推动，作为助力碳中和重要绿色能源的风电，将迎来加速发展的契机。

2020 年国内风电抢装潮后，根据 GWEC 相关预测数据以及我国 2015 年风电抢装潮的历史经验，预计 2021 年和 2022 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有所下滑，但仍高于 2020 年以前年度水平，且在践行碳中和目标的背景下，预计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将于 2022 年触底反弹。从长期来看，风电行业未来发展潜力仍然巨大。因此，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从公司基本面来看，发行人专注于铸造领域，铸造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且技术水平、技术储备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一致；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金风科技、中国中车、西门子、南高齿、Enercon、ABB、株式会社小泉、恩格尔等知名企业，与发行人保持稳定、持续的业务合作；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约 2.9 亿元，订单充足，不存在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主要设备、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预计 2021 年 1-9 月利润水平较去年同期下滑，主要是受原辅材料市场价格上涨以及出口海运费上涨所致。

2021 年 5 月，为维护钢材市场价格秩序问题，相关部门采取了多项措施，以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在此背景下，自 2021 年 5 月起，生铁、废钢等市场价格有所回落，同时，发行人预计 2021 年下半年生铁、废钢等市场价格将震荡回落。对于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主要通过对部分客户适当涨价以及进一步提高销量的方式来解决。

对于出口运力不足事项，发行人已经通过提前预定、与主要客户进一步沟通协作等措施确保发行人所需的出口运力。而随着疫苗的普及，境外地区特别是欧美地区国家疫情目前正趋于好转，出口海运费价格预计会逐渐回归正常水平。

根据前述测算，即使在 2021 年下半年生铁、废钢等原辅材料按目前较高的

市场价格水平采购并投入使用，且 2021 年下半年 CCFI 运价指数不回落，也保持在目前较高的水平的情况下，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至多下滑 26.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减少约 28.78%。

因此，原辅材料市场价格以及出口海运费 2021 年以来的上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生产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1 年以来，主要原辅材料市场价格和出口海运费的上涨，造成利润水平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不会出现下一报告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幅度超过 50%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原辅材料价格的上涨，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对于原材料市场价格的短期变动，西门子等“一年一调”的协商价格调整的客户将按原约定价格进行结算，不临时调整价格；南高齿等明确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的客户，则按双方约定调整价格；恩格尔、萨克米等按订单采购的其他客户，经沟通协商，其同意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情况适当调高产品结算价格，以保证产品的及时交付。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原辅材料生铁、废钢、铝锭和树脂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平均采购价格涨幅分别为 19.53%、24.55%、21.48%和 26.24%。假设 2020 年生铁、废钢等原辅材料均按 2021 年 1-6 月平均市场价格采购并投入使用，其他利润影响因素保持不变，经测算，2020 年毛利率将下降约 5.67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将减少约 45.35%。

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各境外地区在手订单 2021 年 4 月末较 2020 年末变化原因，未来境外订单的预计来源；发行人现有在手订单计划执行周期，相关订单是否存在因疫情等原因导致的延迟发货情形

（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各境外地区在手订单 2021 年 4 月末较 2020 年末变化原因，未来境外订单的预计来源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4 月末，发行人境外在手订单情况及变化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 国家/地区 | 2021 年 4 月末 | 2020 年末   | 变化额       | 变化原因                                                                                       |
|-------|-------------|-----------|-----------|--------------------------------------------------------------------------------------------|
| 德国    | 12,149.13   | 14,081.36 | -1,932.23 | ①Enercon 订单的逐步履行交付减少在手订单约 1,730.77 万元；<br>②西门子德国订单的履行交付减少在手订单约 160.58 万元，其余为克劳斯玛菲订单的履行交付所致 |
| 日本    | 885.52      | 715.38    | 170.14    | 株式会社小泉 2021 年需求增加，在手订单金额随之增加                                                               |
| 丹麦    | 833.60      | 1,180.54  | -346.94   | 西门子丹麦订单的逐步履行交付所致                                                                           |
| 美国    | 791.44      | 99.67     | 691.77    | ①新增为西门子美国开发的新产品 SG129 轴承座订单约 500.94 万元；<br>②新增 Haas 机床铸件产品订单约 223.73 万元                    |
| 印度    | 610.62      | 1,135.36  | -524.74   | 主要是西门子印度 2021 年 2 月恢复发货后订单履行交付所致                                                           |
| 奥地利   | 603.66      | 732.90    | -129.24   | 恩格尔订单变化所致                                                                                  |
| 西班牙   | 537.70      | 1,076.12  | -538.42   | 主要是西门子西班牙齿轮箱部件需求减少使得 2021 年新增订单减少所致                                                        |
| 其他    | 384.18      | 722.01    | -337.83   | ①西门子俄罗斯轮毂产品相关订单履行交付，减少在手订单约 513.93 万元；②意大利 ABB 和捷克 ABB 在手订单增加约 170.55 万元                   |
| 合计    | 16,795.84   | 19,743.34 | -2,947.5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包括西门子、Enercon、ABB、株式会社小泉、恩格尔、克劳斯玛菲等，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合作良好、稳定、可持续，未来订单也将主要来自于上述客户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即德国、日本、丹麦、美国、奥地利和西班牙等国家。

## （二）发行人现有在手订单计划执行周期，相关订单是否存在因疫情等原因导致的延迟发货情形

截至 2021 年 4 月末，发行人境外客户在手订单为 16,795.84 万元，其中，Enercon 的 1.2 亿为年度订单，将于 2021 年 5-12 月陆续交付，其余在手订单主要将于 2021 年 5-7 月陆续交付。

2021 年以来，发行人铸铁件产能已达饱和，而原辅材料市场价格以及出口海运费也上涨明显。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与西门子美国（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Inc) 和 Haas 进行沟通, 双方同意对下述订单进行了更新,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 客户名称                   | 变更时间      | 订单号        | 贸易条款 | 原订单金额  | 取消的订单金额 | 更新后订单金额 | 其中：延期订单金额 |
|------------------------|-----------|------------|------|--------|---------|---------|-----------|
| 西门子美国                  | 2021-5-25 | 4501099133 | DAP  | 51.38  | 38.79   | 12.59   | 12.59     |
|                        |           | 5500008027 |      | 449.56 | 248.14  | 201.42  | 201.42    |
| Haas                   | 2021-6-21 | 4500738454 | DDP  | 83.53  | 83.53   | -       | -         |
|                        |           | 4500738459 |      | 74.14  | 74.14   | -       | -         |
|                        |           | 4500740722 |      | 31.26  | -       | 31.26   | 31.26     |
|                        |           | 4500743934 |      | 34.80  | -       | 34.80   | 34.80     |
| 小计                     |           |            |      |        | 444.60  | 280.07  | 280.07    |
| 占 2021 年 4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 |           |            |      |        | 2.65%   | 1.67%   | 1.67%     |

对于西门子美国 4501099133 和 5500008027 订单对应的产品, 发行人计划于 2021 年 7 月向其交付 2 套, 待其验收通过后, 其余产品预计会在 2021 年 7-9 月陆续交付。对于 Haas4500740722 和 4500743934 订单对应的产品,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向其发送首件, 目前尚未签收, 待其验收通过后, 其余将于 2021 年 8-9 月陆续交付。

除西门子美国和 Haas 外, 其余客户订单不存在因疫情等原因导致的取消、延迟发货情形。

####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了解金风科技 21#工程相关情况、金风科技等战略合作客户最新信息及其 2021-2023 年预计采购量情况、与主要客户沟通未来订单或排产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海运费变化、境外在手订单变化情况以及订单延迟情况等;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了解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等;

3、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和信专字(2021)第 000312 号《审阅报告》;

4、查看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商谈的 2021 年交付及备货计划、西门子 2022 财年预计采购量等信息；

5、查询金风科技、南高齿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金风科技 21#工程情况、金风科技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南高齿的投资扩产项目；

6、查看国家能源局网站、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GLOBAL WIND REPORT 2021》等，了解国内以及全球风电市场发展情况及预计装机容量情况等；

7、获得并查看西门子美国 4501099133 和 5500008027 订单、Haas 4500738454 等订单信息。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21#工程是金风科技于 2020 年启动的与供应链合作伙伴互通有无、联合创新的业务合作平台项目，发行人积极参与 21#工程，为其平台产品研制轮毂、底座、转动轴和定子主轴四大铸件，截至 2021 年 6 月末，GP21 平台产品释放的订单数量为 66 套；

发行人已根据 2021 年 1-6 月已实现销量、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风电市场发展情况以及与主要客户有关订单的最新沟通情况等，对金风科技等战略合作客户 2021-2023 年采购量进行预计，相关预计依据合理，具有谨慎性；

2、发行人已更新披露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其中，发行人预计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而净利润水平同比下降，主要是受原辅材料市场价格上涨以及出口海运费上涨所致；

发行人预计 2021 年下半年生铁、废钢等市场价格上涨空间有限，但也不会大幅下跌，而是在目前的价格上震荡回落；同时，随着疫苗的普及，境外地区特别是欧美地区国家疫情目前正趋于好转，发行人预计出口海运费价格预计会逐渐回归正常水平。

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生产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1 年以来，主要原辅材料市场价格和出口海运费的上涨，造成利润水平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但不会出现下一报告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幅度超过 50%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境外客户包括西门子、Enercon、ABB、株式会社小泉、恩格尔、克劳斯玛菲等,其境外地区在手订单 2021 年 4 月末较 2020 年末变化主要是客户原有订单履行交付以及需求变化所致,发行人未来订单也将主要来自于上述客户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即德国、日本、丹麦、美国、奥地利和西班牙等国家;

西门子美国和 Haas 存在订单取消、延迟发货的情形,其订单取消金额、延迟发货金额占 2021 年 4 月末在手订单的比例分别为 2.65%和 1.67%,占比较小,除西门子美国和 Haas 外,其余客户订单不存在因疫情等原因导致的取消、延迟发货情形。

## 问题二：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株式会社小泉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宏安金属10%的股份与发行人形成关联关系。报告期发行人向株式会社小泉销售铸件及模具，其中铸件销售收入分别为4,789.77万元、3,814.25万元和2,191.3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8%、6.25%和3.26%；模具销售收入较小，2018及2019年交易金额分别为49.01万元和14.25万元，2020年无模具交易收入。

请发行人：

（1）披露株式会社小泉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规模、向发行人采购铸件及模具的主要用途，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占其同类采购产品的比例，发行人在株式会社小泉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及稳定性。

（2）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向株式会社小泉销售铸件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与交易相关应收款项的余额及增减变化的原因。

（3）结合发行人与株式会社小泉关联关系的形成原因、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向其销售收入占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等，说明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株式会社小泉的交易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与株式会社小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披露株式会社小泉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规模、向发行人采购铸件及模具的主要用途，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占其同类采购产品的比例，发行人在株式会社小泉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及稳定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3、株式会社小泉

#### （1）主营业务、主要经营规模

根据株式会社小泉官方网站（<https://www.koizumig.co.jp/>）的查询信息，株式会社小泉主营业务为商品贸易，商品涵盖住宅设备、建材、管材和电材等，

其 2019 财年（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销售额约 1,303.89 亿日元。

（2）向发行人采购铸件及模具的主要用途，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占其同类采购产品的比例

报告期内，株式会社小泉向发行人采购铸件产品用于对外贸易，此外，对于新产品，发行人需要进行配套模具的开发制造，相应向株式会社小泉收取模具费用。

经访谈，报告期内除宏德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株式会社小泉未向国内其他方采购铸件产品，发行人为其铸件产品的国内唯一供应商。

（3）发行人在株式会社小泉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及稳定性

1998 年，株式会社小泉开始向发行人采购用于市政工程的铸件产品，双方展开业务往来。2002 年，株式会社小泉认为铸铝件产品未来有较大的市场需求，为抓住市场机遇，与发行人、株式会社川和工业所合资成立了宏安金属，主营铸铝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株式会社小泉对外采购铸铝件时优先考虑宏德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经过多年合作，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性能、稳定性及交货期得到了株式会社小泉及其下游终端客户的认可，对于认可的供应商，日本客户轻易不会更换。此外，株式会社小泉主要从事管材及住宅设备的批发销售，为日本知名的住宅设备综合商社，株式会社小泉 2019 年度向发行人采购铸铝件产品的金额占其销售成本的比例不足 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是株式会社小泉铸件产品的国内唯一供应商，双方自 1998 年开展业务以来，合作关系稳定。

二、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向株式会社小泉销售铸件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与交易相关应收款项的余额及增减变化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之“（2）株式会社小泉”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②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株式会社小泉销售铸件的金额为 4,789.77 万元、3,814.25 万元和 2,191.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6.25%及 3.26%，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公司销售给株式会社小泉的铸件主要为高压输变电壳体铸件，占各年度公司向株式会社小泉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89.48%、90.96%及 81.18%。此高压输变电壳体铸件应用于装备高压气体绝缘开关（GIS）等高压开关设备，下游客户主要为菱三工业株式会社。菱三工业株式会社将采购的高压输变电壳体铸件在日本国内进行加工后，供给其母公司三菱电机株式会社位于美国匹兹堡的工厂使用。发行人报告期向株式会社小泉销售铸件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因下游终端客户三菱电机株式会社的需求下降。

经访谈，三菱电机株式会社美国工厂所用的高压输变电壳体铸件主要来自于发行人。自 2019 年起，美国电力设备市场竞争加剧，三菱电机株式会社在美国市场获取的订单数量出现下降。上述情况导致了 2019 年度终端客户三菱电机株式会社向发行人采购高压输变电壳体铸件的数量相较于 2018 年度下降。2020 年度，三菱电机株式会社在美国市场获取订单的情况未出现好转，同时叠加新冠疫情的影响，三菱电机株式会社向发行人采购高压输变电壳体铸件的数量进一步下降。

发行人自 2004 年起通过株式会社小泉向菱三工业株式会社销售电力设备专用件，经过多年合作，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性能、稳定性及交货及时性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发行人是三菱电机株式会社在美国市场高压输变电壳体铸件的主要供应商，双方将继续保持稳定的业务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株式会社小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株式会社小泉 | 97.73      | 275.62     | 91.68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株式会社小泉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截至目前，上述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

三、结合发行人与株式会社小泉关联关系的形成原因、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向其销售收入占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等，说明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株式会社小泉的交易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结合发行人与株式会社小泉关联关系的形成原因、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向其销售收入占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等，说明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株式会社小泉作为一家贸易公司，自 1998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用于市政工程的铸件产品，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往来。日本企业来华投资建厂后，有在中国境内采购铸铝件产品的需求，在此背景下，2002 年 9 月，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金德控制的通州市德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后于 2009 年 8 月吸收合并通州市德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与株式会社川和工业所、株式会社小泉一起合资成立了宏安金属，主营铸铝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株式会社小泉进行交易的必要性如下：

（1）发行人自 1998 年起与株式会社小泉开展业务往来，双方一直诚实守信，遵守商业规则，建立起良好的伙伴关系。因此，发行人在对日本客户的贸易中，优先考虑由株式会社小泉作为中间贸易商，同时，作为宏安金属的股东，株式会社小泉对外采购时优先考虑宏安金属生产的铸铝件产品。

（2）日本客户为保障产品质量、减少国际贸易风险，习惯通过本国贸易商采购国外产品。株式会社小泉作为一家熟悉中国市场、外贸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的贸易商社，能够满足日本客户的上述需求。因此，发行人通过株式会社小泉及其子公司向下游日本客户销售铸件产品具有必要性。

（3）发行人向株式会社小泉销售的电力设备专用件金额占电力设备专用件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2%、55.41%和 56.87%，株式会社小泉为发行人电力设备专用件的重要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铸件产品具有必要性。此外，株式会社小泉作为一家日本知名的贸易商社，与其保持合作，是对发行人自身销售渠道的一种拓展和补充，且有助于发行人维系重要的客户资源（如世界知名厂商三菱电机株式会社）。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株式会社小泉进行交易具有必要性。

## （二）与株式会社小泉的交易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株式会社小泉的交易已经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过去一年中与株式会社小泉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当年预计会与株式会社小泉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相关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四、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与株式会社小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株式会社小泉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高压输变电壳体铸件，其中单重超过 50KG 的占比超过 90%，选取第三方可比客户 A 境外公司采购类似高压输变电壳体铸件（单重超过 50KG）的单价与株式会社小泉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 客户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株式会社小泉（a）  | 4.51    | 4.76    | 4.44    |
| 客户 A（b）    | 4.79    | 4.51    | 4.39    |
| 差异率（a/b-1） | -5.85%  | 5.54%   | 1.14%   |

经对比，发行人销售给株式会社小泉高压输变电壳体铸件的单价与第三方可比客户接近，定价公允。

##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株式会社小泉官方网站（<https://www.koizumig.co.jp/>），了解其主营业务、主要经营规模；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株式会社小泉采购铸件及模具的主要用途；

2、访谈株式会社小泉相关人员，了解株式会社小泉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



采购的比例，发行人在株式会社小泉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及稳定性，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株式会社小泉销售铸件的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株式会社小泉的应收账款余额数据；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宏安金属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与株式会社小泉关联关系的形成原因；取得发行人销售台账，了解发行人与株式会社小泉交易内容及金额，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取得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相关三会材料，核查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5、对比发行人与株式会社小泉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价格，分析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株式会社小泉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规模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株式会社小泉铸件产品的国内唯一供应商，双方自 1998 年开展业务以来，合作关系稳定；

2、发行人报告期向株式会社小泉销售铸件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因下游终端客户三菱电机株式会社的需求下降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株式会社小泉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截至目前，上述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

3、发行人与株式会社小泉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并已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发行人向株式会社小泉销售铸件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可比客户价格接近，定价公允。

### 问题三：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中大型风电设备专用件轮毂毛利率报告期内持续上升，固定轴部件毛利率 2020 年大幅上升，底座毛利率 2019 年上升较多、2020 年开始下降。

（2）发行人风电设备专用件其他类的毛利率 2020 年开始下降。

请发行人：

（1）结合风电设备专用件各产品特点、对主要客户调价机制、调价频率、成本变化等进一步说明同为中大型风电设备专用件但报告期轮毂、固定轴、底座毛利率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2）说明底座、其他类风电设备专用件毛利率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的具体原因，结合目前风电市场及风电设备专用件供需情况、原材料变化情况等说明未来毛利率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各类风电设备专用件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结合风电设备专用件各产品特点、对主要客户调价机制、调价频率、成本变化等进一步说明同为中大型风电设备专用件但报告期轮毂、固定轴、底座毛利率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风电设备专用件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轮毂    | 32.27%  | 28.26%  | 16.36%  |
| 底座    | 33.15%  | 26.73%  | 14.54%  |
| 固定轴部件 | 26.82%  | 21.39%  | 21.63%  |
| 齿轮箱部件 | 20.76%  | 19.75%  | 15.08%  |
| 其他    | 28.22%  | 31.18%  | 29.85%  |
| 合计    | 28.28%  | 24.69%  | 18.12%  |

报告期内，随着风电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提升，发行人风电设备专用件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中大型风电设备专用件轮毂、底座毛利率均逐年上升，

且上涨幅度较为接近；固定轴部件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略有下降，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涨。固定轴部件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轮毂、底座的差异主要体现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具体分析如下：

### 1、产品特点

从产品特点来看，相较于轮毂、底座，固定轴部件产品重量较轻，加工精度要求较高，加工难度较大，一般情况下单位成本要高于轮毂、底座，虽同为中大型风电铸件产品，在报价受制于轮毂、底座的报价情况下，其毛利率水平一般低于轮毂和底座。产品特点差异导致固定轴部件毛利率低于轮毂、底座，但对固定轴部件与轮毂、底座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影响较小。

### 2、与客户的调价机制、调价频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轴部件主要客户为金风科技、中国中车和西门子，轮毂、底座产品主要客户为金风科技和西门子，从与客户的调价机制、调价频率来看，发行人与西门子、金风科技、中国中车等客户均约定，根据本年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协商确定次年产品价格，即产品价格“一年一调”，调价机制和调价频率基本一致，对固定轴部件与轮毂、底座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影响较小。

### 3、客户结构变化导致的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变化

2019 年，发行人固定轴部件毛利率略低于 2018 年，与轮毂、底座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客户结构变化导致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变化所致。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轮毂、底座和固定轴部件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销售均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销售均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 轮毂    | 1.11    | 0.79 | 28.26% | 1.00    | 0.83 | 16.36% |
| 底座    | 1.02    | 0.75 | 26.73% | 0.91    | 0.78 | 14.54% |
| 固定轴部件 | 1.08    | 0.85 | 21.39% | 1.06    | 0.83 | 21.63% |

（1）销售均价方面，2019 年发行人轮毂、底座销售均价较 2018 年上涨幅

度较为明显，而固定轴部件 2019 年销售均价与 2018 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外销业务产品售价一般高于内销，2019 年发行人固定轴部件外销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89.78%降至 40.33%，由此导致固定轴部件上涨幅度较小。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固定轴部件内外销收入占比和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占比    | 销售均价 | 收入占比    | 销售均价 |
| 内销 | 59.67%  | 1.04 | 10.22%  | 0.92 |
| 外销 | 40.33%  | 1.13 | 89.78%  | 1.08 |
| 合计 | 100.00% | 1.08 | 100.00% | 1.06 |

（2）单位成本方面，2019 年发行人轮毂、底座单位成本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而固定轴部件单位成本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金风科技、中国中车销售的固定轴部件主要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相较于自身加工而言，委外加工成本较高。2019 年，发行人向金风科技、中国中车销售固定轴部件的收入占固定轴收入总额的比例由 2018 年的 10.22%增加至 59.67%，由此导致固定轴部件 2019 年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增加。

销售均价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单位成本较 2018 年有所上涨，共同导致 2019 年固定轴部件毛利率较 2018 年略有下降。

综上所述，客户结构变化导致的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变化是导致 2019 年发行人固定轴部件毛利率略低于 2018 年，与轮毂、底座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二、说明底座、其他类风电设备专用件毛利率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的具体原因，结合目前风电市场及风电设备专用件供需情况、原材料变化情况等说明未来毛利率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各类风电设备专用件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一）说明底座、其他类风电设备专用件毛利率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的具体原因**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底座毛利率分别为 26.73%和 33.15%，其他类风电设备专用件毛利率分别为 31.18%和 28.22%。2020 年，发行人底座毛利率不存在较 2019 年下降的情形。其他类风电设备专用件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9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 Vestas 收入占比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其他类风电设备专用件主要客户为 Vestas、金风科技等，其中 Vestas 作为全球排名第一的风机制造厂商，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且其向发行人采购的风电设备小件产品重量轻、尺寸小、加工精度要求高，因此发行人对其报价更高，毛利率也相应较高，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 Vestas 销售其他类风电设备专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2.08%和 31.43%。2020 年，发行人其他类风电设备专用件中，Vestas 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91.50%下降至 83.81%。

（二）结合目前风电市场及风电设备专用件供需情况、原材料变化情况等说明未来毛利率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各类风电设备专用件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 1、目前风电市场及风电设备专用件供需情况

从市场需求来看，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均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日月股份、吉鑫科技风电相关收入占比较高。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 1-3 月 | 变动幅度   |
|------|--------------|--------------|--------|
| 日月股份 | 125,516.82   | 83,284.34    | 50.71% |
| 吉鑫科技 | 34,574.69    | 30,375.70    | 13.82% |
| 发行人  | 16,082.26    | 14,222.21    | 13.08% |

同时，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1 年 1-6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1 年 1-6 月份，全国新增风电并网装机容量为 10.84GW，较上年同期增加 4.52GW，同比增幅为 71.52%。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截至目前，风电市场仍然保持较高的景气度，风电设

备专用件市场需求稳定。

## 2、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从原材料价格来看，2021 年以来，受国际传导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发行人风电设备专用件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生铁、废钢、树脂的市场价格也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项目                   | 生铁       | 废钢       | 树脂（糠醇）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格 | 3,407.08 | 2,700.00 | 10,353.98 |
| 2021 年 6 月 30 日市场价格  | 4,203.54 | 3,220.00 | 17,699.12 |
| 变动幅度                 | 23.38%   | 19.26%   | 70.94%    |

数据来源于 Wind、华讯糠醇网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设备专用件主要客户包括西门子、金风科技、中国中车、南高齿、Vestas 和 Enercon 等，上述客户中，除南高齿与发行人约定，当生铁、废钢价格对比基准价格，差额超过一定金额且超过维持一定时间后，根据生铁、废钢价差协商调整相关产品价格以外，发行人与西门子、金风科技、中国中车等客户均约定，根据本年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协商确定次年产品价格，即价格“一年一调”。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由于发行人向部分客户销售风电设备专用件的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发行人风电设备专用件未来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

关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包括风电设备专用件在内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中作出风险提示。

##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不同类型风电设备专用件产品的产品特点，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了解发行人与风电领域主要客户的价格调整情况；
- 2、查阅发行人与风电领域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了解其价格调整机制；

3、分析发行人固定轴部件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与轮毂、底座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4、分析其他类风电设备专用件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的原因；

5、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查阅风电市场公开统计数据，了解目前风电设备专用件的市场供需情况；

6、查阅生铁、废钢、树脂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了解 2021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轮毂、底座毛利率均逐年上升，且上涨幅度较为接近；固定轴部件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略有下降，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涨。发行人固定轴部件 2019 年毛利率略低于 2018 年，与轮毂、底座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客户结构变化导致的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变化所致；

2、2020 年发行人底座毛利率不存在较 2019 年下降的情形；其他类风电设备专用件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9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 Vestas 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从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情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国内新增风电并网装机容量来看，截至目前，风电市场仍然保持较高的景气度，风电设备专用件市场需求稳定；

2021 年以来，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由于发行人向部分客户销售风电设备专用件的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发行人风电设备专用件未来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关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包括风电设备专用件在内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中作出风险提示。

#### **问题四：关于单位能耗**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随着铸铁件产量的逐年提升，规模效应导致发行人铸铁件熔炼环节单位能耗逐年小幅下降。发行人铸铁件产品产量为 32,944.03 吨、42,864.74 吨、47,200.10 吨，2019 年、2020 年铸铁件产量增幅为 30.11%、10.11%，报告期各期熔炼环节单位能耗为 715.58 千瓦时/吨、708.33 千瓦时/吨、687.14 千瓦时/吨，2019 年、2020 年熔炼环节单位能耗降幅为 1.01%、2.99%。

请发行人结合熔炼环节机器设备使用情况、熔炼效率、耗能情况变化等说明 2020 年铸铁件产量增幅低于 2019 年、但熔炼环节单位能耗降幅高于 2019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熔炼环节机器设备使用情况、熔炼效率、耗能情况变化等说明 2020 年铸铁件产量增幅低于 2019 年、但熔炼环节单位能耗降幅高于 2019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20 年铸铁件产量增幅低于 2019 年、但熔炼环节单位能耗降幅高于 2019 年，主要原因是，随着产量的持续增加，2020 年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的节能措施，包括优化机器设备使用安排、提高熔炼效率等，来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熔炼环节机器设备使用情况**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铸铁件生产所用的废钢，主要为涂层（如锌等）废钢，在铸件生产的熔炼环节，废钢中的涂层会因高温而熔化、挥发，熔炼过程中需要全程启动除尘设备（功率为 280KW）进行除尘。2020 年，发行人铸铁件生产过程中，非涂层废钢的使用量及比例增加，铁水期初熔炼过程中可减少除尘设备工作时间，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单位能耗。根据发行人统计，提高非涂层废钢使用比例后，熔炼环节除尘设备平均每天可减少开机时间约 4 小时。

##### **2、熔炼效率**



2020 年，为节能降耗、降本增效，发行人优化了炉料密实度管理工作，具体措施为，将投料压块废钢尺寸由原来的 700mm\*700mm 调整为 500mm\*500mm，回炉料的切割尺寸由原来的 600mm\*600mm 调整为 450mm\*450mm。减小炉料尺寸能够减少炉内搭棚、增加材料的密实度，从而缩短熔化时间、提高熔炼效率、降低能耗。根据发行人统计，通过炉料密实度管理，铸铁件熔炼环节每炉次平均熔化时间相比 2019 年的 65 分钟减少了约 1.5 分钟。

### 3、耗能情况

2020 年，发行人通过优化机器设备使用安排以及提高熔炼效率，有效的降低了铸铁件熔炼环节的单位能耗，具体测算如下：

（1）熔炼环节除尘设备电机功率为 280KW，2020 年发行人实际开工天数为 329 天，按照熔炼环节除尘设备平均每天减少开机时间 4 小时、设备运转负荷 80%进行测算，减少熔炼环节单位能耗为 6.25 千瓦时/吨（ $329 \text{ 天} \times 4 \text{ h} \times 280 \text{ KW} \times 80\% / 47200.10 \text{ 吨}$ ）。

（2）电炉熔炼功率为 7000KW，2020 年发行人共熔炼 3098 炉次，按照每炉次平均减少熔炼时间 1.5 分钟（0.025 小时）进行测算，发行人通过调整炉料尺寸、缩短熔炼时间、提高熔炼效率，减少熔炼环节单位能耗为 11.49 千瓦时/吨（ $3098 \text{ 炉次} \times 0.025 \text{ h} \times 7000 \text{ KW} / 47200.10 \text{ 吨}$ ）。

上述两项措施共同导致发行人 2020 年铸铁件熔炼环节单位能耗减少 17.74 千瓦时/吨。若剔除上述因素影响，2020 年发行人铸铁件熔炼环节单位能耗为 704.88 千瓦时/吨（ $687.14 + 6.25 + 11.49$ ），相比 2019 年的 708.33 千瓦时/吨，降幅为 0.49%，低于 2019 年相比 2018 年的单位能耗降幅 1.01%，与产量变动幅度相匹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铸铁件产量增幅低于 2019 年、但熔炼环节单位能耗降幅高于 2019 年，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 2020 年优化机器设备使用安排、提升熔炼效率导致单位能耗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 2020 年公司采取的节能降耗具体措施；
- 2、测算发行人所采取的节能降耗措施对 2020 年铸铁件熔炼环节单位能耗的影响；
- 3、现场查看发行人铸铁件熔炼环节机器设备使用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 2020 年铸铁件产量增幅低于 2019 年、但熔炼环节单位能耗降幅高于 2019 年，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 2020 年优化机器设备使用安排、提升熔炼效率导致单位能耗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 问题五：关于运输费用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除金风科技、中国中车外，发行人华北地区单位运输费用分别为 347.20 元/吨、306.26 元/吨、358.31 元/吨，2019 年下降较多。

(2) 2020 年，发行人销售产品过程中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均计入销售费用，未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当期成本。

请发行人：

(1) 进一步说明 2019 年华北地区单位运输费用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模拟测算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对财务报表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各主要产品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等相关指标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进一步说明 2019 年华北地区单位运输费用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发行人华北地区单位运输费用由 2018 年的 347.20 元/吨下降至 306.26 元/吨，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存在产品运输损坏扣款，以及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一方面，2019 年发行人销售给华北地区客户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中国”）的一件 SAGMS021 型号底座产品，由于承运方原因，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经协商，承运方以抵减运输费用的方式赔偿发行人 9.32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影响，测算 2019 年发行人华北地区实际运输费用为 109.75 万元（100.43+9.32），单位运费为 334.69 元/吨，相比 2018 年的 347.20 元/吨，降幅为 3.60%。

另一方面，发行人境内产品销售的单位运费除与运输距离相关外，还受产品尺寸的影响。发行人向华北地区客户西门子中国销售的 SAGMS027 型号轮毂，尺寸较大，长宽高均超过 3 米，属于超宽超高产品，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需要采用超限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单位运费相对较高，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将 SAGMS027

型号轮毂从工厂运送至客户西门子中国所在地的单位运费约为 450 元/吨。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西门子中国销售 SAGMS027 型号轮毂的销量占华北地区铸件销量（不含金风科技和中国中车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20.05%和 11.29%。华北地区 SAGMS027 型号轮毂销量占比下降，导致 2019 年发行人单位运费低于 2018 年。

综上所述，2019 年发行人华北地区单位运输费用较 2018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存在产品运输损坏扣款，以及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 二、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模拟测算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对财务报表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各主要产品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等相关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 C&F 贸易方式下的运输活动发生在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运输费用均发生在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C&F 贸易方式下，运输活动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按照 2020 年新收入准则要求应该分拆交易价格。报告期内，由于：（1）2020 年 C&F 模式下发生的海运费及出口杂费金额合计仅为 47.60 万元，金额较小；（2）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中，未明确约定运费金额，无法对交易价格进行合理拆分。因此，简化处理，本次模拟测算将全部运输费用及出口杂费（以下简称“运输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

### 1、运输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若将运输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模拟测算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数据与申报报表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存货        | 营业成本      | 销售费用      | 利润总额     |
|----------|-----------|-----------|-----------|----------|
| 申报报表数据①  | 11,179.84 | 49,024.21 | 2,865.41  | 8,307.72 |
| 模拟测算数据②  | 11,195.64 | 51,526.62 | 347.19    | 8,323.52 |
| 差异③=②-①  | 15.80     | 2,502.41  | -2,518.21 | 15.80    |
| 差异率④=③/① | 0.14%     | 5.10%     | -87.88%   | 0.19%    |

从上表可知，若将运输费用计入合同履行成本，经模拟测算，2020 年存货将增加 15.80 万元，营业成本将增加 2,502.41 万元，销售费用将减少 2,518.21 万元，利润总额将增加 15.80 万元。

## 2、运输费用计入合同履行成本对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各主要产品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等相关指标的影响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各主要产品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等相关指标申报数据和模拟测算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申报数据①  | 模拟测算数据② | 差异③=②-①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7.04% | 23.27%  | -3.77%  |
| 铸铁件毛利率     | 27.20% | 22.92%  | -4.28%  |
| 其中：风电设备专用件 | 28.28% | 23.68%  | -4.60%  |
| 注塑机专用件     | 17.91% | 15.56%  | -2.35%  |
| 泵阀专用件      | 20.70% | 19.63%  | -1.07%  |
| 其他铸铁件      | 23.20% | 20.39%  | -2.81%  |
| 铸铝件毛利率     | 26.22% | 25.05%  | -1.17%  |
| 其中：电力设备专用件 | 19.54% | 17.92%  | -1.62%  |
| 医疗器械专用件    | 30.80% | 29.91%  | -0.89%  |
| 其他铸铝件      | 24.75% | 24.50%  | -0.25%  |
| 销售费用率      | 4.26%  | 0.52%   | -3.75%  |

从上表可知，若将运输费用计入合同履行成本，经模拟测算：（1）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3.77 个百分点；（2）铸铁件中风电设备专用件毛利率下降 4.60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风电设备专用件外销业务中 DAP/DDP 模式结算比例较高，DAP/DDP 模式下海运费较高；铸铝件产品毛利率整体下降幅度相对较小，主要原因是，2020 年发行人铸铝件外销业务主要采用 C&F/FOB 结算模式，运输费用相对较低；（3）销售费用率减少 3.7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占比较高所致。

##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 2019 年华北地区单位运费较 2018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

2、获取并查看 2019 年华北地区产品运输损坏扣款的相关资料；

3、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模拟测算运输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对财务报表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各主要产品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等相关指标的影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 年发行人华北地区单位运输费用较 2018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存在产品运输损坏扣款，以及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2、若将运输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经模拟测算，2020 年存货将增加 15.80 万元，营业成本将增加 2,502.41 万元，销售费用将减少 2,518.21 万元，利润总额将增加 15.80 万元；

若将运输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经模拟测算：（1）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3.77 个百分点；（2）铸铁件中风电设备专用件毛利率分别下降 4.60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风电设备专用件外销业务中 DAP/DDP 模式结算比例较高，DAP/DDP 模式下海运费较高；铸铝件产品毛利率整体下降幅度相对较小，主要原因是，2020 年发行人铸铝件外销业务主要采用 C&F/FOB 结算模式，运输费用相对较低；（3）销售费用率减少 3.7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占比较高所致。

**问题六：关于合同资产列报**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产品销售形成的质保金对应的应收账款从“应收账款”科目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2020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金额为 2,436.72 万元，作为流动资产列报。

请发行人结合质保金具体约定、质保期限、质保金预计可收回时间等，说明将质保金列报为流动资产而非“非流动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按照合同约定预计超过 1 年才能收回的质保金列为“合同资产”的情形及具体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质保金具体约定、质保期限、质保金预计可收回时间等，说明将质保金列报为流动资产而非“非流动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按照合同约定预计超过 1 年才能收回的质保金列为“合同资产”的情形及具体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质保金具体约定、质保期限、质保金预计可收回时间**

报告期内，明确约定质保金的客户主要为金风科技、中国中车以及南高齿，相关质保金具体约定、质保期限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质保金                                                                                                                                                                                                 | 质保期限                                                                                                                                              |
|------|-----------------------------------------------------------------------------------------------------------------------------------------------------------------------------------------------------|---------------------------------------------------------------------------------------------------------------------------------------------------|
| 金风科技 | 2018年：本批次货物总价的5%为尾款，于质保期起算后1095个自然日内，卖方收到卖方出具的经过金风审核同意的保函后支付，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支付；保函有效期为1095个自然日。<br>2019年及之后：本批次产品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交付一年半或机组预验收合格后，如未出现质量问题并收到卖方依据本专用条款提供的单据，且财务发票入账后365个自然日内，支付本批次产品总价的5%，时间先到为准。 | 质保期为自货物交付至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7300个自然日（2018年度协议约定2190个自然日）。质保期结束前卖方提供的产品必须通过买方业主的最终验收（或竣工验收）。如质保期结束前因为卖方问题未通过买方业主的最终验收（或竣工验收），质保期应顺延计算至买方业主的最终验收（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
| 中国中车 | 本批次产品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交付一年半或机组预验收合格后，如未出现质量问题并收到卖方依据本专用条款提供的单据，且财务发票入账后365个自然日内，支                                                                                                                          | 为自货物入库之日起72个月。同一风电场项目投入使用20年内，因卖方造成的批次缺陷，不受质保期约束。                                                                                                 |

| 客户名称 | 质保金                 | 质保期限                                |
|------|---------------------|-------------------------------------|
|      | 付本批次产品总价的5%，时间先到为准。 |                                     |
| 南高齿  | 发票入账日起，12个月付12%质保金。 | 铸件与锻件的质保期要求为20年。设计、制造、工艺缺陷不受质保期限限制。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产品的质保期一般为 20 年。金风科技 2018 年的质保金付款期限约定为质保期起算后 1095 个自然日内，2019 年及 2020 年约定为产品交付一年半或机组预验收合格后且财务发票入账后 365 个自然日内（以时间先到为准）；中国中车质保金付款期限约定为产品交付一年半或机组预验收合格后且财务发票入账后 365 个自然日内（以时间先到为准）；南高齿质保金付款期限约定为发票入账日起 12 个月。通常情况下，金风科技和中国中车预验收合格期限小于 1 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形成的质保金均将于 1 年内到期，预计可收回时间均不超过 1 年。

## （二）说明将质保金列报为流动资产而非“非流动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1、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关于流动资产及合同资产核算的定义及相关列报要求

### （1）流动资产及合同资产核算的定义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运用的资产，是企业资产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 （2）流动资产及合同资产相关列报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七条规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

（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



金或现金等价物。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因生产周期较长等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的，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应当划分为流动资产。当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时，企业应当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列示，资产负债表日，期末余额在借方的，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期末余额在贷方的，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 2、发行人在划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时使用的标准

发行人自身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在划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时，全部按一年的同一标准划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 3、将质保金列报为流动资产而非“非流动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风科技 2018 年度合同约定质保金将在质保期起算后 1095 个自然日内支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保金均将于 1 年内到期；

金风科技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同约定质保金均为产品交付一年半或机组预验收合格后，且财务发票入账后 365 个自然日内支付，以时间先到为准，发行人销售发票均在产品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全额开具，且通常情况下，机组预验收合格时间均短于 1 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保金均将于 1 年内到期；

中国中车、南高齿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付款期限均在 1 年以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保金均将于 1 年内到期。

同时，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质保金核算及报表列示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质保金核算及报表列示                  |
|------|-----------------------------|
| 日月股份 | 在合同资产核算，报表列示为流动资产           |
| 吉鑫科技 | 在应收账款核算，报表列示为流动资产           |
| 永冠集团 | 在其他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报表分别列示为流动 |

| 公司名称 | 质保金核算及报表列示        |
|------|-------------------|
|      | 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
| 文灿股份 | 在应收账款核算，报表列示为流动资产 |
| 明志科技 | 在合同资产核算，报表列示为流动资产 |
| 发行人  | 在合同资产核算，报表列示为流动资产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质保金核算及报表列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日月股份、明志科技一致，吉鑫科技、文灿股份质保金虽然未在合同资产核算，但报表列示为流动资产，永冠集团质保金根据流动性，分别列示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在应收账款核算的质保金调整入合同资产核算。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形成的质保金将全部于 1 年内到期，符合流动资产定义，发行人将质保金列报为流动资产而非“非流动资产”具有合理性。

### **（三）是否存在将按照合同约定预计超过 1 年才能收回的质保金列为“合同资产”的情形及具体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尚未收回的质保金全部将于 1 年内到期，发行人不存在将按照合同约定预计超过 1 年才能收回的质保金列为“合同资产”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与金风科技、中国中车等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了解质保金及质保期限的相关约定；
-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关于流动资产、合同资产的定义及列报的相关规定；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比对质保金的核算及列报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在应收账款核算的质保金调整入合同资产核算，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核算的质保金均将于 1 年内到期，符合流动资产的定义，发行人将质保金列报为流动资产而非“非流动资产”，具有合理性；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尚未收回的质保金全部将于 1 年内到期，发行人不存在将按照合同约定预计超过 1 年才能收回的质保金列为“合同资产”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七：关于股东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说明。

### 【回复】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说明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对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充分关注并全面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并分别出具了专项说明。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股东类别    |
|----|-----|-------------------|---------|
| 1  | 杨金德 | 320624196308***** | 直接自然人股东 |
| 2  | 杨 蕾 | 320683199101***** | 直接自然人股东 |
| 3  | 李 建 | 320624195908***** | 直接自然人股东 |
| 4  | 朱晓玲 | 320683198312***** | 直接自然人股东 |
| 5  | 严淑华 | 320624195701***** | 直接自然人股东 |
| 6  | 宋永华 | 320624196405***** | 直接自然人股东 |
| 7  | 曹汉林 | 320624195607***** | 直接自然人股东 |
| 8  | 卞建华 | 320623196204***** | 直接自然人股东 |
| 9  | 陈立新 | 320624196912***** | 直接自然人股东 |
| 10 | 赵德新 | 320624196306***** | 直接自然人股东 |
| 11 | 王 进 | 320624196508***** | 直接自然人股东 |
| 12 | 杨金华 | 320624196605***** | 直接自然人股东 |
| 13 | 李亚南 | 410105195801***** | 间接自然人股东 |
| 14 | 王穗华 | 110108196404***** | 间接自然人股东 |
| 15 | 许玉松 | 320683197910***** | 间接自然人股东 |
| 16 | 李荣  | 320624196909***** | 间接自然人股东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股东类别    |
|----|-----|-------------------|---------|
| 17 | 阚雪梅 | 320624197510***** | 间接自然人股东 |
| 18 | 朱懂飞 | 320683198703***** | 间接自然人股东 |
| 19 | 周张松 | 320682198809***** | 间接自然人股东 |
| 20 | 张亚军 | 522227198510***** | 间接自然人股东 |
| 21 | 张正玉 | 320602195705***** | 间接自然人股东 |
| 22 | 杨志灿 | 320683197907***** | 间接自然人股东 |
| 23 | 纪晓光 | 320624196912***** | 间接自然人股东 |
| 24 | 黄建之 | 320624196303***** | 间接自然人股东 |
| 25 | 徐 坚 | 320683197811***** | 间接自然人股东 |
| 26 | 仇彬彬 | 320683198210***** | 间接自然人股东 |
| 27 | 吴 祥 | 320683197809***** | 间接自然人股东 |
| 28 | 姚中霞 | 320624197202***** | 间接自然人股东 |
| 29 | 黄建中 | 320624197010***** | 间接自然人股东 |

注：2021 年 7 月 1 日，宏德股份原股东朱建国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50%股份由其配偶严淑华所有，另外 50%股份作为朱建国的遗产，按照其遗嘱全部由其女儿朱晓玲继承。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对于朱晓玲及严淑华两名新增股东，取得了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关于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承诺函；对于公司其他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取得了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承诺函，并查阅了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上述股东是否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查询比对结果。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杨金德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彬

宋 彬

彭黎明

彭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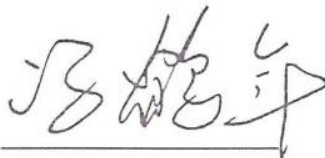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